

“用典”的定义及其修辞学研究

——评《用典研究》

吴礼权

“用典”名称的由来,肇始于元人王构的《修辞鉴衡》。但是,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,才有金兆梓氏重提“用典”这一名称。之后,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沉寂,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初,赵克勤在论及古汉语修辞法时才再提“用典”一语,并将其作为古代汉语修辞法的一种。在此之后,又无人再提“用典”这个名称了。20 世纪 90 年代,笔者在博士论文《委婉修辞研究》中明确定义说:“用典,是一种运用古代历史故事或有出处的词语来说写的修辞手法。”到了 21 世纪初,笔者在所著《修辞心理学》中,又进一步阐发了这一定义^[1](第 226 页)。

虽然笔者从 20 世纪 90 年代就开始对用典修辞格予以强调和研究。但由于中国修辞学研究队伍的现状是,研习现代汉语者居绝大多数,对于用典修辞研究大家不失望而却步,跟进者很少。不过,到了 2005 年底,当武汉大学出版社以“武汉大学学术丛书”的形式隆重推出罗积勇教授的新著《用典研究》之后,情况就有所改变了。细读罗积勇教授的《用典研究》,发现他在注重用典的修辞效果上与笔者不谋而合,只是相比于笔者的研究,罗积勇教授在“用典”研究方面远比笔者深入得多。笔者对“用典”的研究主要是在论文或著作中为讨论委婉修辞表现形态时顺便提到,略一带过。而罗积勇教授则是以一本博士论文的形式来做,现在又修改而成这样一部系统的著作,这确实是后出转精。

何以这样说?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证明。

首先,本书对于“用典”的定义比较科学。其定义是:“为了一定的修辞目的,在自己的言语作品中明引或暗引古代故事或有来历的现成话,这种修辞手法就是用典。”^[2](第 2 页)如果仅仅定义到此,那么与前此的其他各家的定义也无多大区别。可喜的是,作者并非到此为止,而是通过三组十个例证的详细分析,指出“引用典故,关键不在‘引’,而在于‘用’,即引来之后是否为我所用,是否产生了或例证、或比较、或替代的功用。”^[2](第 8 页)很明显,这种概括是有分量的,也是发前人所未发的创见。然而,作者还不止于此,又在此基础上指出了并非“用典”的五种情况。它们分别是:“第一,为解释某个古代故事、言辞而不得不提到这个故事、言辞的,不能算用典。”“第二,对古代的某个人、某件事加以评论的,一般不能算用典。”“第三,对某个地方(包括名胜古迹)曾发生的故事、曾流行的传说加以记录、追忆的文章,以及某些没有明确的言外之意的怀古诗文,均不能算用典。”“第四,沿用自古以来的平常词语者不能算是用典。”“第五,模仿古人的思维方式或古人观察和描写事物的角度而组织词语、句子、句群者,不得视为用典。”^[2](第 9-10 页)这五种例外情况的指出,对于廓清用典与非用典的界限,使用典研究严格限定在科学的修辞学范围,是有重要意义的。特别是第四点关于“沿用自古以来的平常词语者”算不算用典,作者提出的两条理由非常有说服力。其一是认为平常词语只在理性意义上沿用,并无语境引用的关涉。并举了“目送”一词为例。明人钱希言《戏瑕》卷二《目送》条曰:“‘目送飞鸿,手挥五弦。’此晋嵇叔夜五言诗也。……然目送二字实有本。《左传》宋华督见孔父之妻,目逆而送之,曰:‘美而艳。’”作者认为钱希言说“目送”源自《左传》宋华督见孔父之妻这一故事有一定道理,但说晋人嵇康所用的“目送”就是用典,则不准确。“因为对于目光久久凝望离去的人或物,汉族人喜欢形象地理解为目光随送,故《左传》可以这样说,其他的人(包括后来的人)也自会这样说,并且最重要的是,后来人说‘目送’,并没有引入半点华督贪色故事的语境。”^[2](第 10 页)其二是认为“虽曾是典故,但已完全变成平常词汇语言,大众使用它时,一般不联想起它的词源。使用这样的词,也不能算用典。”并举“九州”一词为例予以说明。作者上述两点及其例证,笔者觉得都是非常有说服力的。其实,在现实的语言实践中,诸如“目送”、“九州”这样确有典故出处的词,在最初被征引时可能是用典,但随着年代久远和逐渐凝固成词,它的典故色彩也就渐渐隐退,人们习用而不察,很难说使用到这个词语时就是有意在用典了。

修辞学的研究与其他学科的研究道理一样,对于某些概念进行界定,要达到准确、科学,并不容易。但是,如果不准确、不科学,那么接下来的研究结论就未必能令人信服。因此,如何下好一个科学的、准确的学术定义,关系就非同一般了。从上面的略述,我们欣喜地发现作者关于“用典”的定义是比较周至的,也是比较准确的。

其次,本书的“用典”研究相当系统,可以说是迄今为止论述这一问题用力最勤、从修辞学角度研究“用典”问题分量最重的著作。特别是书的第四章、第五章,尤其能体现这一点。如第四章论“用典的语义关照”问题,作者“从原典之义与用典之义的关系”出发,将“用典方式”区分为“同义式”、“转义式”、“衍义式”、“反义式”、“双关式”、“别解式”等六种。每一种方式都有细化的再分类,并有理据阐述。如“转义式”,作者具体概括了“转义式”用典的各种类型,分别是:“(一)原义——比喻义”、“(二)原义——借代义”、“(三)具体关系——抽象关系”等三种。在第三种“具体关系——抽象关系”中,作者又进一步总结了“用典”中舍其具体面,而取其抽象关系的几种具体模式。这种具体而微的细致概括,在前此的“用典”研究中是未曾有过的。于此,可见作者熟读古代典籍、勤搜语料、用心归纳的功夫与治学严谨的精神。又如第五章论“用典的功用显现”,作者从典故的功用显现的角度,将“用典”分为“证言式”、“衬言式”、“代名式”、“代言式”等四种。每一类又以大量的语料为依据,进行更细化的具体概括。如“衬言式”,作者指出:“衬言,是指把典故与自己所叙事情相比较,并借此达到某种修辞目的。它可分为较同、差比、较异、较异同四类。”^[1](第140页)四类次范畴分类之后,作者还有更进一步的细化区分与论述。如“差比”,就区分为“强比”、“弱比”等两小类。在此基础上,作者又进一步对“含典差比”在语法、词汇等方面的特征进行了细致地总结,分出了五种格式。这种从语言形式特征上的细密描写,不仅远非从文学或其他角度对“用典”进行研究的学者所能做到,就是专门研究修辞学的学者或语言学的学者也未必能做到。这里就可以鲜明地体现出作者对“用典”问题研究的深入与扎实来。又如谈“衬言式”的“较同”小类时,作者对“被衬之言和用来衬言的典故之间如何联结”问题的概括总结也是如此,共总结出九种情况。能够具体、详尽地列举出这九种被衬之言与用来衬言的典故之间的联结规律,如果不是对古代“用典”语料进行大量占有,并作过艰苦的爬梳、整理工作,那是不可想象的。这种带有“朴学”特色的学术工作,在今天我们普遍浮躁化的学术氛围下,显得格外珍贵。

再次,本书对“用典”修辞效果的论述比较全面,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跃升到了一个新台阶。对于“用典”的修辞效果笔者虽在论著中早就有所论述,但因着眼的是“委婉修辞”的专题,故只局限于委婉含蓄一个方面。在本书的第七章“用典的修辞效果”部分,作者除了引述笔者在《修辞心理学》中对“用典”修辞效果的结论并予以发挥外,又提出了另两种修辞效果,由此首次将“用典”修辞效果概括为这样三种:“提升性效果”、“曲折性效果”、“反差性效果”。每种效果又有细分与更深入的论述。这种概括,前此未有人注意到,是作者在深入研究了大量“用典”事实后得出的独到的规律总结,信而有征。关于“曲折性效果”,作者又区分为“委婉含蓄的效果”、“隐晦朦胧的效果”、“言简意赅的效果”。这部分的举例主要限于李商隐的作品,其实,作者在第五章第四节“代言式”中所细分的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小类及其所举的一些例子,最能见出用典的曲折性效果。关于“反差性效果”,也能言之成理,持之有故,可成一家之言。除了对“用典”效果进行系统的概括总结并论述外,作者还以此为基础,又进一步探讨了“产生预期效果的条件”。指出:“用典的修辞效果的产生并不是无条件的,它的产生与否至少与下面三个因素有关。”^[2](第280页)这三个因素分别是:“效果产生与否依赖于读者是否了解相应典故”、“效果的产生与特定的场合及听读者对它的感悟有关”、“效果的产生与特定时代的文化观念有关”。这三个因素的提出,是从修辞接受的角度来看的,是非常有见地的。正因为这一章有了这一部分的论述,遂使其在理论上又跃升了一步。

本书值得称道的方面还有很多,上面三个方面只是笔者研读后感受最深的一点体会而已。正如著名修辞学家郑远汉教授在本书的序中所指出的那样:“用典不过是一种语用策略,一种修辞方法,本书能把它发掘得这样深入,写得这样厚实,除了其他方面的因素(如文献资料的翔实),研究方法的恰当是一个重要的原因。虽然不能说作者在这方面已经做得很完善,没有缺失,但是作者所作出的努力是有价值的,应予充分肯定。”^[2](第3页)笔者觉得郑先生的意见是非常中肯的。

[参 考 文 献]

- [1] 吴礼权:《修辞心理学》,昆明: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。
- [2] 罗积勇:《用典研究》,武汉: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。
- [3] 金兆梓:《实用国文修辞学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32年版。
- [4] 赵克勤:《古汉语修辞简论》,北京: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。